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月2	豆 如下,							医进入所填列真科刊包	至,如有个員,田族選入日行貝頁。 1.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郭紋玲	月 月 24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樹德 女子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畢業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花卉組織培養研究助理	1. 安全: 爭取里內設立公車候車亭。 2. 美化: 完成里內路樹修剪,並每年定期修剪路樹。 3. 清潔: 成立環保志工團隊,改善里內環境並防治登革熱疫情。 4. 關懷: 爭取相關福利以協助里內經濟弱勢族群。 5. 服務: 協助里民辦理抽水肥及回收傢俱登記。 6. 堅持: 全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
2		邱達雲	牛	男	高雄市	無	高中畢業	1. 第一、二屆鄰長 2. 機車製造技術員	里民需求擺第一:上任設立里長辦公室及通訊軟體,積極了解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。維護治安及建設: 1.成立鄰里社區安全巡守隊,守望相助,維護本里安全。 2.健全本里監視系統安裝及管理,保障里民安居樂業。 3.設置里內廣播系統,民生大小事,有我來看顧。 4.重視里內路燈明亮以及道路平坦,若有損壞第一時間修繕。 5.定期清消水溝,保持水溝暢通及防止病媒蚊。 民生休閒與健康安全: 1.成立愛心志工隊,關懷獨居及中低收里民,並申請政府及慈善單位物資發放。 2.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宣導,用火用電觀念人人有責。 3.爭取里內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。 4.里長辦公室添購血壓計,提供里民時時做好基礎健康檢測。 5.爭取定期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慶聯歡,以活絡鄰里情感。維護用路安全: 1.針對里內部份車流大的巷弄,增設減速線,提醒用路人減速,維護里內安全。 2.車流量大之路口,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,以維持交通秩序以及用路安全。 3.維持里內交通順暢及安全,遷移重要路口影響安全之設施(如瑞隆路與崗山西街路口之路燈電線桿,過於凸出路面,轉彎用路人易發生危險)。
3		王森騰	63年8月1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瑞祥國小 瑞祥國中 復華中學 永達技術學院附 設專科進修學校 企管科畢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 瑞隆派出所警友會副站長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助理 前鎮分局民防中隊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三屆前鎮區瑞豐里 里長	 1. 爭取辦理健康檢查,落實對老人的關懷。 2. 成立環保志工,讓我們有更乾淨的社區。 3. 協助里民申辦中低收老人津貼、身心障礙津貼、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。 4. 爭取環保局加強水溝之清疏及針對屋後水溝之清掃、消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55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3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-10鄰 (11鄰空鄰) 1756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4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2-26鄰 (15鄰空鄰) 原住民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